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107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洪珮蓁

李定隆

被告 黃政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9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上午3時40分、上午6時38分，分別向伊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RCR-6706號車輛（以下以A、B車稱之），其中A車為iRent同站租還-高雄寶盛裕誠站，定價為每日新臺幣（下同）3,500元、B車為iRent隨租隨還-高雄站，定價為每日2,500元，並約定平日、假日推廣租金分別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250元、1,850元，如逾時還車，除需按車輛款式之定價收費外，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遺失停車卡及調度費等費用。又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上午6時30分返還A車後，即於

01 同日上午6時38分承租B車，並遲至112年5月9日上午8時16分  
02 始返還，而被告迄未依約給付B車租金共9,950元（平日租金  
03 6,250元、假日租金3,700元），且其逾時返還B車，另應給  
04 付逾期租金375元、油資2,964元、通行費303元、調度費3,0  
05 00元。其次，被告返還A車時，遺失停車卡，應賠償停車卡  
06 費1,000元。以上金額合計17,592元，為此依兩造間之租賃  
07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  
11 行照影本、租金專案說明資料、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函停  
12 車費）資料、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16 在。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租賃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7,5  
17 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見本院卷  
18 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22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23 告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孟琳